

州庇護與列強的壓力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848 年之前，庇護權屬於各州的管轄範圍。1815 年《聯邦條約》恢復各州主權後，1830 年後崛起的自由派各州接納了大批來自法國、皮埃蒙特、德意志和波蘭的難民。¹列強對此以威脅作為回應。聯邦議會（Tagsatzung）則透過 1823 年及 1836 年的第一、第二次《外國人決議》（Fremdenkonkklusum）予以回應。第一項決議於 1823 年 7 月 14 日與一項新聞決議一併通過，實施全面審查，迫使某些編輯噤聲，並規定驅逐經證實從事煽動活動的難民；第二次決議則重申了針對外國難民的限制措施，同樣包含驅逐條款。²對提契諾州而言，這些決議是持續不斷摩擦的根源。該州在經濟上依賴倫巴第，數以千計的本州移民在那裡工作，因此州政府無法無視奧地利的抱怨。即便是保守政權也曾表明，提契諾政府可以多麼迅速地讓步：1822 年，夸德里（Quadri）應奧地利政府的要求，查禁了《盧加諾公報》（Gazzetta di Lugano）。³

瑞士外交界發展出一套歷久不衰的法律對策。自 1833 年起，從修訂 1828 年與法國簽訂的引渡條約開始，瑞士在多項雙邊條約中約定，因政治犯罪而逃亡者不予引渡。⁴應予引渡的一般犯罪與不予引渡的政治犯罪之間的區分，成為瑞士庇護法的核心。這項區分至今仍體現在《聯邦刑事事項國際司法協助法》第 3 條中，本章最後一節將對此進行討論。對提契諾州的流亡者而言，這意味著奧

地利可以要求對他們進行監視或將其遷離邊境，卻無法獲得對他們的移交。

1 一個依賴倫巴第的州

州政府的行動自由受制於一個每位提契諾政治人物都心知肚明的經濟事實：該州賴以維生的經濟命脈在於倫巴第。來自提契諾山谷的建築材料、木材及其他貨物皆運往倫巴第市場，數以千計的提契諾人於米蘭及其周邊地區工作——卡普里亞斯卡的泥瓦匠、馬爾坎托內的窯工、科拉山谷的銅匠、石匠和大理石工人、搬運工、栗子小販、巧克力師傅、咖啡館老闆、賣奶人、廚師和家僕、客棧老闆、商人及貨運代理商。斯特法妮亞·比安基（Stefania Bianchi）關於提契諾人移居米蘭的研究，追溯了這群體從最後幾位斯福爾扎公爵時期到拉德茨基時代的存在軌跡，並指出季節性、週期性及長期移民、小販以及跨境勞工共同構成了一個人口群體，其居留權取決於倫巴第當局的善意。⁵來自其他州的瑞士商人在倫巴第亦為數眾多。《瑞士歷史辭典》提到，1848年前後，米蘭和貝加莫有數千名瑞士人，其中大多數從事絲綢、棉花和羊毛貿易。

6

每當奧地利試圖約束該州時，這種依賴便成為其施壓的槓桿。關閉邊境或將提契諾工人驅逐出倫巴第的威脅，在貝林佐納所產生的影響力，遠勝於任何外交照會。然而，自1839年起掌權的激進派仍選擇庇護流亡者，部分源於政治信念，部分是因為他們自身的正當性正是建立在流亡者所代表的自由主義事業之上。對鄰國的經濟依賴與對其反對者的政治團結之間的張力，貫穿了整個時期。這種張力在1853年達到頂點——如本章後文所述，奧地利在那一年將提契諾人逐出倫巴第——這也解釋了為何必須權衡整個聯邦利益的聯邦當局，會如此頻繁地敦促該州約束其客人。

2 註釋

1. Walter Kälin , 《庇護》 (Asyl) , 載於《瑞士歷史辭典》 (HLS) , 2002 年 11 月 26 日版本 ,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0374/2002-11-26/> (2026 年 10 月 4 日訪問) 。
2. 凱林 , 《庇護》 (見上文) : 「聯邦議會分別於 1823 年及 1836 年的第一與第二份外僑決議中 , 採取了限制性措施 (包括驅逐出境)」 ; 弗朗索瓦·熱努 , 《《新聞與外僑決議》》 , 載於《瑞士歷史辭典》 (HLS) , 2005 年 8 月 10 日版本 , <https://hls-dhs-dss.ch/de/articles/017228/2005-08-10/> (2026 年 10 月 5 日訪問) , 關於 1823 年 7 月 14 日的決議、其審查規定、對 “die 因被認定「煽動」而被驅逐的難民 , 以及該決議於 1829 年被廢除。
3. 提契諾州國家檔案館 , 展覽文本 「Tipografie」 , PDF , <https://m4.ti.ch/fileadmin/DECS/DCSU/ASTI/Documenti/Sb/Mostra/Tipografie.pdf> (2026 年 10 月 4 日訪問) : Gazzetta 盧加諾於 1822 年被夸德里「應奧地利政府要求」查禁。
4. Kälin , 《庇護》 (見上文) : 「自 1833 年起——在對 1828 年與法國簽訂的引渡條約進行修訂後——各項雙邊引渡條約中 , 得以約定不引渡因政治罪行而逃亡的難民。」
5. 斯特法妮亞·比安基 (Stefania Bianchi) , 〈從最後的斯福爾扎家族到拉德茨基時代的米蘭與倫巴第地區提契諾人〉 , 《移民研究》 (Studi Emigrazione) 第 LVIII 卷 , 第 224 期 (2021) , PDF , <https://www.cser.it/wp-content/uploads/2025/04/Ticinesi-a-Milano-e-in-Lombardia-Bianchi-2021.pdf> (2026 年 10 月 4 日訪問) 。上述行業名稱見於 Bianchi 的研究 (“fornaciai 「馬爾坎托內人、科拉谷的拉邁人、卡普里亞斯卡的泥水匠」 ; 「搬運工、燒炭工、果園工人、走私者、巧克力師、咖啡師、奶工 (男女)、女傭、女侍、廚師」 ; 「餐飲業者、酒館老闆與小

州庇護與列強的壓力

酒館經營者」；「商人、貨運代理與企業家」），該研究亦提及「不僅有人口遷徙，亦有運往倫巴第市場的貨物流動」。另見第 A.III 章與第 A.IV 章。

6. Marianne Bauer，〈倫巴第-威尼斯王國〉，載於 DHS，2011 年 3 月 24 日版本，<https://hls-dhs-dss.ch/fr/articles/006630/2011-03-24/>（2026 年 10 月 4 日訪問）。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antonal-asylum-and-the-pressure-of-the-powers